

李文波在云南第一监狱被迫害生命垂危

【明慧网】李文波，是昆明市晋宁区古城镇古城村村民，今年五十二岁，在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中，因为坚持修炼法轮大法，二零零九年被非法判刑五年，在云南省第一监狱经历五年冤狱。

以下是李文波自诉迫害经历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我被转送到云南省第一监狱。当天我被送到监狱的医院检查身体，我盘腿坐在医院门口犯人（监督岗）的凳子上发正念，监督岗和其他几个犯人就过来，把我的腿掰开，将我整个人按在地上。八监区副监区长游天发打电话给监狱防暴队，他们来后，将我送到八监区。

我拒绝穿囚服，犯人李寿军（监督岗）等四名犯人就将我按在地上，并强行剥去我的衣服，换上囚服。我高喊：“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以示抗议，（监督岗）犯人用封口胶布将我的口封住，八监区副监区长叶清一脚踢在我的脸上，踢得我满口鲜血。随后，把我拖到严管室。为掩盖其恶行，在胶布条外面又加戴上一个大口罩。

我绝食抗议，一个星期后，监狱教育科的警察来找我谈话，让我认罪，这样能少受点罪。我说我没有罪，并给他讲了大法的美好。

几天后，我就被调到了犯人住的三楼和监督岗住一间，我入监后，就拒绝监狱安排的生产劳动，只干一些公益劳动，每天犯人出监劳动后，我就在监舍里，活动范围是三楼到五楼，叫我在图书室找书看，并打扫三楼的厕所卫生。

我坚持炼功，一天深夜，犯人已经睡了，犯人李寿军（同时

担任监区大组长，也当我的“包夹”）指使其他包夹犯人在我盘腿时用大的透明胶布将我的腿捆起来，将我头朝地，脚朝天按在地上，并问我是否还炼功，把我的头皮都磨破了。

我被捆着拖到一楼监室的大门口，用脚踢我，踩我的胸口，我一直忍着疼痛，怕影响其他犯人第二天劳动，直到快天亮要打起床铃的时候，我就高喊“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他们才给我松开，又让我回到三楼我住的监室，我已被折磨了一晚，浑身疼痛，头皮磨破。



中共酷刑示意图：殴打

当天下午，副监区长找我谈话，问了我这件事，我如实的向他反映了，他只是给我换了包夹人员，并未处分对我施暴的犯人。

在监狱时，我坚持炼功，所以基本都被关在隔离室内，我被两副手铐两副脚镣固定在隔离室的铁栏杆上。人坐在坑里，手被掀起，吊铐在斜后上方铁栏杆上，脚被拉伸，用两副脚镣分别固定在五十厘米高的斜前上方石坎上。为了不让我盘腿炼功，还用铁链子把脚镣拉直，固定在更远处，每天除吃饭和上厕所外，二十四小时都被铐着。

自从到了云南省第一监狱后，监狱不准我与别人接触，不准与家人通信，也不准家人探视。我在监狱的几年，家人到监狱（转下页）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早上，几名穿便服的警察找我，让我到派出所去一趟，我去了昆阳派出所，因为我写了《给晋宁县父老乡亲的一封公开信》被绑架到晋宁看守所，后被取保。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晋宁县检察院找到我将我批捕，又把我送到晋宁县看守所。

在看守所号房里，我坚持不穿所服，天天喊“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学法、炼功、发正念，也拒绝参加看守所安排的劳动。在看守所时，昆明市检察院的朱琳来非法提审过我。

被非法关进看守所一个多月的时候，我在放风场高喊“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看守所的警察李天泽等就给我戴脚镣，李天泽用膝盖跪在我脖子上，叫嚣说：“老子早就想收拾你了！”，我用绝食来抗议。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到晋宁县法院对我非法开庭。到法庭后，为我安排的法律援助律师还没到，半小时后才到。我在法庭上讲了法轮大法的美好，以及法轮功学员在中国大陆被迫害的残酷。

整个开庭过程还没有等待律师的时间长，草草走过场后，就又将我送回了看守所。当天法庭的旁听席上一个人都没有，也没有我的亲属，我家离晋宁县法院走路五分钟，肯定是没有通知家属的秘密开庭。

之后，我收到了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昆刑一初字第157号判决，对我非法判刑五年。我不签字，因此没有给我判决书。这次审判长是杨晓萍，代理审判员是杨捷，李铤，书记员段云萍。

我对判决不服，提出上诉，但是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还是维持了原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9）云高刑终字1862号（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审判长杨海波，审判员王涛，代理审判员王振际，书记员包媛萍。◇

因写一封劝善信被法院非法判刑

从中共迫害法轮功看共产主义的终极目的

【明慧网】《九评》编辑部近期发表的系列文章《共产主义的终极目的》深入系统的解释了共产主义对人类的巨大危害。其最终目的都是将人类的传统道德和对神佛的信仰从人类文化中剥离。而失去信仰的基石，人类将永久迷失，从而毁灭人类。

回顾中共对法轮功长达近十九年的迫害，中共江氏集团建立凌驾于法律和权力之上的“六一零”办公室，推行的“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政策，是其实施终极目的具体体现。

“六一零”

上个世纪末，在共产国家的中国，当上亿民众选择信仰法轮大法——真善忍的佛法真理时，共产邪灵感受到了真正的危机，于是利用人间中共党魁的妒嫉之心，建立了凌驾于国家和法律之上的“六一零”办公室，具体实施迫害。

名誉上搞臭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方面，标榜共产党信仰的无神论是进步、科学的，对神佛的信仰则是封建迷信；另一方面，利用其对媒体的操控，编造谎言、制造仇恨，妖魔化法轮功。

迫害之初，中共控制两千余家报纸、一千多家杂志、数百家电视台和电台，以及互联网，开足马力，铺天盖地的诬陷诽谤法轮功，最典型的例子是中央电视台自编自导自演的“天安门自焚”、“一千四百例”等，并将这些谎言通过文化、教育、外交等领域散布到全国，甚至全世界。据不完全统计，在短短的半年间，批判、抹黑文章，竟然高达三十余万篇次。

在全国范围，不断组织大规模的所谓揭批运动，强迫全民公开表态，站在真善忍传统价值观的对立面。

经济上截断

在经济层面上，这场迫害不仅体现在对法轮功学员财产的剥夺，包括抄家、没收财产、停发工资等等，更体现在用良知与利益交换，破坏全社会的道德。

迫害中，利益和财富成了极权中共手中的砝码，放弃信仰、协同迫害就会获得利益、财富；反之，就会失去基本的生存条件。在这样的经济截断政策下，多少人出卖良知参与迫害。惩善扬恶的最终后果是全社会的道德崩溃。

肉体上消灭

在二十世纪，共产专制虐杀的人数达 1.35 亿，超过两次世界大战死亡人口的总和。共产主义留给世界的是历史上最大、最凶残的杀人工具。

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中共江氏集团提出“打死白打死，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等灭绝政策，至少数百万法轮功学员被中共绑架、劳教、判刑和残酷迫害致残、甚至致死，无数家庭被迫害得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更为惨无人道的罪恶是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的器官牟利。国际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前亚太司司长大卫·乔高和调查记者伊森·葛特曼 2016 年发表联合撰写的长达 817 页活摘器官（Bloody Harvest）的更新版的调查报告，翔实地曝光了由中共驱动的器官移植黑幕。

麦塔斯说：“我们现在的证据显示，在中国实际进行的器官移植的数量比中共公布的数量要多得多，这两者间的巨大差距让我们得出结论：法轮功学员被摘取器官遭屠杀的数量比我们原来估计的要多得多。”

正如麦塔斯先生所说，中共这种犯罪不只是针对法轮功的，也是针对人类的犯罪。“反人类犯罪会让

所有人遭遇不幸。反人类犯罪，也是对我们（每个人）的犯罪。”

这种反人类的罪行恰恰印证了共产主义的终极目的，不仅仅是毁灭人类道德和对神佛的信仰，也是毁灭人类自身。

在法轮功学员坚持不懈的讲真相的过程中，越来越多的世人明白了真相，看清了中共的邪恶，选择站在正义的一边，也为自己的未来点燃了希望。迄今为止，在大纪元的退党网站上，声明退出中共的相关组织（党、团、队）的中国民众已经接近三亿，这是中国民众用觉醒的良知走出的自救之路。◇（文：钟延）



（接上页）只会见过我两次，我被迫害住在医院病危的时候，监狱通知家人去看了我几次。

有一回，监狱八监区的教导员对我说：“你必须先认罪，才可以谈话。”我说：“我不知道我犯了什么罪，我也不知道国家取缔法轮功到底有什么依据。我看不出真善忍哪里不好。希望你能告诉我。”他没告诉我。主管我的指导员李某某告诉我：“上面规定，只要炼法轮功，就给他吊起来。”

还有一次是在隔离室，包夹犯人高有红（音）不让我去上厕所，使我小便解在裤裆里，而另外一个包夹给我找来了棉絮，撕棉絮给我垫在裤裆里，当尿布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我要回家的当天，我去拿我的东西，犯人李寿军也堵着我，将我按翻在地，我高喊：“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当天值班的警察也过来踹了我两脚。

由于反复迫害，我一个健康的人，出现了严重的消化道疾病。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被云南省第一监狱医院诊断，昆明市延安医院确诊为上消化道出血（十二指肠溃疡出血），失血性贫血，十二指肠梗阻并胃潴留，反流性食管炎。在监狱里给我迫害的几乎是生命垂危了。◇